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德波、付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丽；公司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德波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1825%），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295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强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1036%），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2759%）。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丽持有公司股份193,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3804%），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5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951%）。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基林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591%），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

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148%)。

公司监事余全胜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577%），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394%）。

公司监事邹兴平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261%），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 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31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范德波、付强、黄丽、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股东范德波、付强、黄丽、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范德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7-2024.8.6	42.1760	131,100	0.2584%
付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7-2024.8.6	42.5492	77,100	0.1519%
黄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7-2024.8.6	42.4249	48,100	0.0948%
胡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7-2024.8.6	41.6835	7,400	0.0146%
余全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7-2024.8.6	42.6593	9,900	0.0195%
邹兴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5.7-2024.8.6	0	0	0

注：减持比例系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范德波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1.1825%	468,900	0.9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2956%	18,900	0.0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8868%	450,000	0.8868%
付强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	1.1036%	482,900	0.9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0.2759%	62,900	0.1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0.8277%	420,000	0.8277%
黄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3,000	0.3804%	144,900	0.2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50	0.0951%	150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750	0.2853%	144,750	0.2853%
胡基林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591%	22,600	0.0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148%	1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443%	22,500	0.0443%
余全胜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1577%	70,100	0.1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394%	10,100	0.0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1182%	60,000	0.1182%
邹兴平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	0.1261%	64,000	0.1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0.0315%	16,000	0.0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	0.0946%	48,000	0.0946%

注：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数量已剔除回购股本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范德波、付强、黄丽、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范德波、付强、黄丽、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范德波、付强、黄丽、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范德波、付强、黄丽、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